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國家檔案館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113年9月20日訂定

壹、目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文化功能，鼓勵熱心人士投入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志工行列，參與各項檔案服務工作，實現社會公益，特依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服務項目

一、導覽服務組：

- （一）館內導覽服務（含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）。
- （二）觀眾服務（含服務臺支援、兒童體驗區預約管理等）。
- （三）展場維護（含協助操作展場視聽設備及互動裝置、展場巡檢、秩序維護，以及臨時狀況之通知與處理等）。
- （四）教育推廣活動之支援及機動服務。

二、環境教育組：

- （一）園區自然景觀導覽解說（團體預約導覽）。
- （二）園區環境設施導覽解說（團體預約導覽）。

三、閱覽諮詢組：

- （一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諮詢服務（協助檔案目錄查找、檔案申請及相關設備使用）。
- （二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書刊整理及建檔。
- （三）相關行政庶務。

四、檔案整理組：

- （一）國家檔案整卷。
- （二）國家檔案調案。
- （三）國家檔案上架。
- （四）國家檔案保存狀況檢視。

參、招募對象及程序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。
- (二)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 熱誠親切、耐心溝通、表達順暢，能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。
- (四) 具外語能力、略諳電腦操作者尤佳。

二、程序：

- (一) 時間：長期招募。
- (二) 方式：
 - 1. 採用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可複選多個服務組別。
 - 2. 審查報名資料及安排面談。
 - 3. 面談合格者參加教育訓練（教育訓練課程表如附件）。
 - 4. 教育訓練通過者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擔任本局志工。

肆、教育訓練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以傳達志願服務理念為主，訓練課程依志願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內容實施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

以強化本館服務專業知能及熟悉工作環境為主，課程內容由本局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訂定，得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。

三、在職訓練：

為提升各組志工專業知能，適時辦理在職訓練。

伍、編組與規定

一、編組：

- (一) 成立志工隊，置隊長1人，綜理隊務，副隊長1人至2人，協助處理隊務；另各組置組長1人，綜理組務，副組

長1至2人，協助處理組務。

(二) 上述幹部除第一任得由本局指定外，第二任起由志工投票選舉產生，得連選連任，幹部出缺時，由隊長改派人選遞補或志工共同推選之。

(三) 隊長、副隊長職掌為：

1. 協助辦理志工大會。
2. 主持志工幹部會議、志工幹部訓練。
3. 協助志工業務之協調、聯繫、傳達訊息等事宜。

(四) 組長、副組長職掌為：

1. 協助隊長辦理志工大會。
2. 參加志工幹部會議、志工幹部訓練。
3. 協助新進志工熟悉環境、瞭解服勤內容及協助志工排班、請假等事宜。

二、值勤管理規定：

(一) 每位志工每年至少服務72小時(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)。

(二) 應依執勤時段完成簽到及簽退(當日值勤遲到或早退超過(含)30分鐘以上、未達當日值勤時數半數者，當日值勤時數予以減半計算；超過值勤時數半數以上者，當日值勤時數不予計算且誤餐費不予提供)。

(三) 值勤時請穿著本局(館)指定服飾，以資識別。

(四) 應謹守工作崗位，受本局管理及運用單位之督導，不得有違法或損害本局(館)權益及聲譽之行為。

(五) 使用本館設備及文書資料等，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(六) 值勤時如遇突發狀況時，應立即通知運用單位人員到場協助處理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 因故不能按時值勤，須事先提出調班申請或辦理請假手續，如無，以缺勤論並計入年度考核。

(二) 連續3個月(含)以上未服勤，須事先申請核備。

四、集會規定：

志工隊每年召開志工大會，並邀請本局志工管理及運用單位與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報告上一年度工作績效。
- (二) 報告當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表揚年度績優志工。
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
陸、資格續任與解除

本局每年對志工之值勤狀況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、專業能力及學習態度辦理考核，作為次年度續任與否之依據，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服務工作並收回志願服務證：

- (一) 全年值勤未達72小時者（因特殊事由經本局審認者不在此限）。
- (二) 考核成績不佳者。
- (三) 影響本局(館)和諧、團結者。
- (四) 發表不當言論或行為有損本局(館)名譽者。
- (五) 嚴重違反本局(館)規定者。
- (六)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。

柒、保險與福利

一、保險：

本局每年為本局志工投保意外險。

二、福利：

- (一) 考核成績優良者或當年度服務時數滿200小時(含)以上者，給予獎勵。
- (二) 當年度擔任志工隊幹部成績優良者，頒發感謝狀及獎品。
- (三) 服務績效符合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者，推薦參加全國優良志工表揚。
- (四) 可優先報名並參與本局(館)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、參訪、觀摩活動及相關訓練。

- (五) 可借閱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之書籍。
- (六) 可享於本館服勤、受訓研習、開會等期間免費停車。
- (七) 於本館輕食及紀念品商店購物，憑志工證可享折扣優惠。
- (八) 本局得依年度預算編列狀況，酌發誤餐費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，或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玖、附則

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